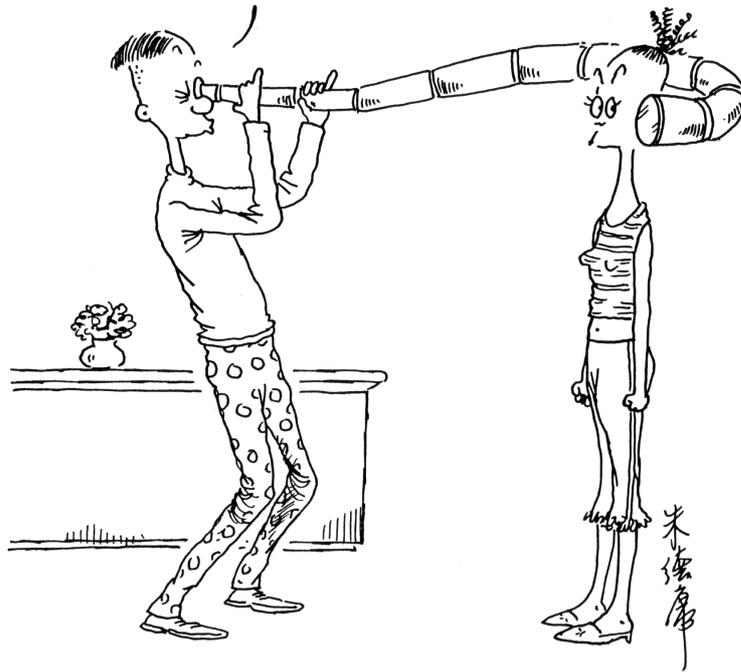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 「執著」與「捨得」

◆聖嚴法師

別生氣，我正試著從妳的角度看事情。



為自我的利益放而放不下，是「執著」；為他人而奉獻，就是「捨得」。為他人奉獻而堅持到底，叫做「毅力」，而非「執著」。「執著」是為了個人的私利、名望、權力，放不下、捨不得，老是只考慮到自己的問題，畏首畏尾、顧前顧後，把自己弄得痛苦不已，這是「執著」。

當然也有可能會有這種情況：某人認為他的理念是最好的、也對社會最有利，於是堅持、執著於自己的想法。但這是僅就他自己的立場來看，並不是「同理心」。他自己認為這個社



會需要的東西，未必是社會真正的需要。

比方說：我有一雙鞋，穿在腳上很舒服，就強迫別人也一定要穿，還覺得不肯穿這雙鞋的人都對不起我：「這麼舒服的鞋，你居然不穿！」這樣的「執著」，這樣的堅持己見，於現在的台灣經常可以看到。

我對自己有這樣的期許：我沒有「一定要完成」的目標——當社會環境的「因緣」許可我做、需要我做的時候，我絕對全力以赴；但是當環境不許可的時候，我也不會勉強。因為這個地方不行、別的地方也許還是可以做呀！

古人說：「達者兼善天下，窮者獨善其身」，這裡的「達」並不是說自己多麼了不得，而是指社會環境已經「通達」了，能夠讓我提供自己的力量。這時候，絕對要義無反顧、堅持到底去做，就算失敗也沒關係。而當環境不允許，也就是「窮」的時候，我或許不能做什麼，但也絕對不會去傷害別人。



—取材自天下雜誌·聖嚴法師著作《是非要溫柔》—



### 與你談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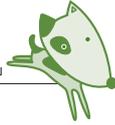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是不是有時候都會落入「我是為你好」的盲點呢？一定要別人聽我們的，或者是照我們的想法去做，可是這些真的適合他們嗎？慈悲心的展現，不正是站在對方的立場，以對方為出發點，視對方的需要而付出嗎？同時，真的對別人好的事情則要堅持下去，這才是真正的「毅力」！



## 學習單

## 一、想一想：

1. 對於生活中的哪些事情，你會堅持自己的意見？
2. 上面你所列出的事情，都是一定要這樣做才可以嗎？  
還是有其他的解決方法？請舉一例說明。
3. 對大眾有利的事如果和自己的利益相衝突時，你會怎麼辦？
4. 想一想，以你現在的年紀和能力，可以做哪些對大眾有益的事？



## 二、讀後小記

### 1. 佳句摘錄

①

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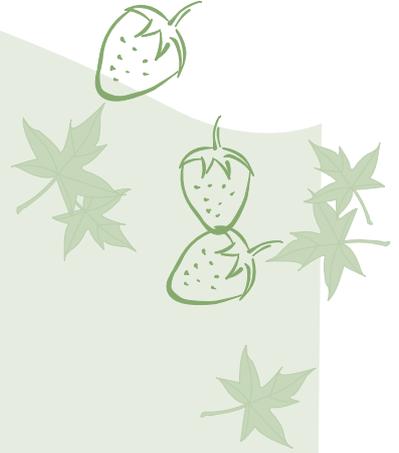
③

### 2. 我得到的新想法

① 讓我印象最深的事

② 我知道

### 3. 我的感想



家長的話



老師的鼓勵